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山市人民医院医共体贺村分院(江山市贺村中心卫生院)

GE16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2024ZFCG-0705

甲方：江山市贺村中心卫生院(江山市人民医院医共体贺村分院)

乙方：杭州顶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江山市贺村中心卫生院(江山市人民医院医共体贺村分院)以公开招标对江山市人民医院医共体贺村分院(江山市贺村中心卫生院)GE16排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杭州顶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江山市贺村中心卫生院(江山市人民医院医共体贺村分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顶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招标要求
一	项目概述：本次维保的机型为 GE Optima CT540，服务期3年。保修内容：整机全保修，包括设备整机（包括但不限于球管、高压油箱、探测器、后处理工作站、及其他所有部件、软件和人工服务等）的保修。
二	服务内容：
1.1	保修内容包括：在服务期内提供所有配件及需定期更换的耗品，提供人工服务，提供远程诊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球管、高压油箱、探测器、后处理工作站、及其他所有部件、软件和人工服务等）。
1.2	维修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电话响应，在故障停机情况下<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停机，国内备件24小时到达医院现场（因恶劣天气除外）；国外备件72小时到达医院现场（限制运输，清关等原因除外）。
1.3	开机率（按照1年365天计算）97%，如不满足，每降低一个百分点，设备保修期顺延7个日历日。
1.4	乙方提供的球管需为全新原装液态轴承球管，来源合法，注册证上需写明为上述设备专用球管（与注册证上构成的球管型号一致）。
1.5	零备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认证或测试合格件，配件更换时需提供合格证明。若发现使用来历不明、不符合设备性能要求备件，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必须具备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全年 365 天开通，每天开通服务时间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1.7	维修工程师可显示全套诊断软件,并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 service key 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1.8	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装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FMI)能力的证明，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1.9	乙方提供数字化远程诊断与维修服务的，基于专用路由器，宽带接入式的远端服务器实时自动监测，On Watch 前瞻性预警服务,在线支持工程师每天会人工登录在保设备协助发现设备潜在故障。乙方提供基于宽带接入的 CT 的 InSite™ 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提前预知球管打火/预热失败/阳极旋转失效/灯丝断路，球管使用量；数据采集系统（Detector/DAS）短路/断路，工作温度超标，编码器失效；图像重建（Recon）重建速度变慢，重建失败；硬盘(Hard disk)磁盘阵列损坏；帮医院提早做计划，无计划外停机。
1.10	乙方提供基于专用路由器，宽带接入式的远端服务器实时自动监测标的设备温湿度实时曲线的软件及硬件,具备对标的设备的电气环境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能力。
1.11	设备运行环境监控，如温度，湿度。
1.12	提供设备合同状态查询。
1.13	提供设备运行分析管理平台。
1.14	应用服务可适配 PC 机和手持移动终端设备。
1.15	对 CT 设备关键部件的监控，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CT)，关注磁盘空间，重建系统，球管曝光量等参数。
1.16	支持二维码资产管理以及扫码报修。
1.17	遇质控检测，工程师要能够现场待命，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1.18	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保养服务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规范保养报告交给甲方。
1.19	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并派工程师到场进行新功能培训，提供完整的用于日后系统重装的安装软件。提供必要的维修软件，提供远程维修服务。
1.20	提供医院 GE Voluson S6 彩超三年整机全保，维保时间与 CT 维保时间一致。

二、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服务期限（年）	单价（元/年）
1	江山市人民医院医共体贺村分院（江山市贺村中心卫生院）GE16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	498000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1494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方案。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1. 服务质量保证期/___年。
2. 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___/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3年，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止。
2.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3. 履行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三年支付；

2025年：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及2025年预算资金下达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凭证，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预付当年服务合同金额的70%，剩下30%在当年度服务结束时支付，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6年：2026年预算资金下达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凭证，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预付当年服务合同金额的70%，剩下30%在当年度服务结束时支付，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7年：2027年预算资金下达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凭证，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预付当年服务合同金额的70%，剩下30%在当年度服务结束时支付，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具体如下：

第一笔付款 时间及金额	第二笔付款 时间及金额	第三笔付款 时间及金额	第四笔付款 时间及金额	第五笔付款 时间及金额	第六笔付款 时间及金额
2025. 1. 3 日 前付清 348600 元 (当年度服 务金额的 70%)	2025. 12. 28 日前付清 149400 元 (当年度服 务金额的 30%)	2026. 1. 3 日 前付清 348600 元 (当年度服 务金额的 70%)	2026. 12. 28 日前付清 149400 元 (当年度服 务金额的 30%)	2027. 1. 3 日 前付清 348600 元 (当年度服 务金额的 70%)	2027. 12. 28 日前付清 149400 元 (当年度服 务金额的 30%)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328286452B

3. 乙方收款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江干支行

4. 乙方收款账号：33020110201000017731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对相关进行指导。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服务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鉴证方鉴证、财政局备案（备案前必须公告）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鉴证方执一份。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合同鉴证方：江山市中诚采购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朱旦青

鉴证日期：2024年12月25日